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与房源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洪新 _____

冷　军 _____

姜苏挺 _____

2023 年 10 月 8 日